关于举办第七届建设工程BIM大赛的通知

建协〔2022〕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本会有关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：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大力推进BIM技术的应用，培养高水平BIM技术人才，我会决定举办第七届建设工程BIM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大赛组织机构
　　（一）主办单位：中国建筑业协会
　　（二）协办单位：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与BIM应用分会、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、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
　　（三）支持单位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塔比星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　　（四）大赛办公室设在我会质量与科技推广部，负责大赛的统筹组织安排。
　　二、推荐要求和申报注意事项
　　（一）推荐要求：参赛成果须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,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以及我会有关分支机构推荐。每项参赛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推荐。我会鼓励各推荐单位组织相应范围的BIM竞赛活动，并在优胜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本届BIM大赛。
　　（二）参赛主体：以建筑业企业为主，自愿申报，可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参赛（联合申报参赛单位不超过3家）。
　　（三）参赛成果应符合工程实际需要，体现技术实现能力、经济可行性等因素，提供完整的BIM技术实施路径。参赛成果应为中标工程、在施工程或竣工不超过两年的工程。
　　（四）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。
　　三、大赛成果设置、评价内容及流程
 　　（一）大赛竞赛设置：
　　BIM技术单项应用赛（获胜成果设一类成果、二类成果、三类成果）、BIM技术综合应用赛（获胜成果设一类成果、二类成果、三类成果）。
　　（二）竞赛评价内容
　　评价内容包括：应用范围、创新性、系统性、效果和效益、体系保障、模型等。
　　其中应用范围包括应用的广度，体现应用点的数量和完整性；创新性包括应用的深度、扩展性和先进性；系统性包括集成性、协同性和平台的支撑；效果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应用效果；体系保障包括标准和规范、软硬件、人员与组织、培训体系保障等；模型应完整、美观、有层次，轴网、标高准确，布局合理，构件的命名、绘制科学规范。
　　（三）流程
　　资料初审：依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参赛成果资料进行资料初审。
　　预赛：将通过资料初审的参赛成果分组，组织预赛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与合议。
　　决赛：由我会组织专家对预赛推荐入围的一类成果，进行现场或视频答辩，并当场评判打分；对预赛推荐入围的二类和三类成果进行评分。根据上述评判打分和评分结果，确定决赛获胜成果。
　　公布：全部赛程结束后，大赛结果在我会网站予以公布。

　　四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　　参赛成果由各推荐单位原则上按照《第七届建设工程BIM大赛建议推荐数量表》（见附件）择优推荐，如需增加推荐数量，请书面提出申请。相关申报材料需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，具体要求和内容如下：
　　（一）推荐、申报工作均通过上网登录“第七届建设工程BIM大赛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，网址：59.110.236.16/login）。管理平台提供各项操作的说明，请各推荐单位和参赛单位依据操作说明，于申报截止时间前上网完成各项工作。
　　（二）推荐单位登录管理平台的账号和密码需向我会发送电子邮件索取，请各推荐单位将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手机号和电子邮箱地址发邮件至CCIABIM2022@163.COM,我会核实相关信息后，将发送相应的账号和密码。
　　（三）参赛单位登录管理平台的账号和密码，由其推荐单位登录管理平台后依相应操作说明生成并发放（发邮件、信息或当面告知）。
　　（四）申报材料内容
　　1、参赛单位提供
　　（1）申报表（纸质）
　　在管理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后，依说明下载打印并盖章。
　　（2）参赛成果简介（电子版PPT）
　　包括：工程概况；BIM团队介绍（包括成员专业分工、在各环节的贡献，及掌握的关键技术等）；BIM应用的软硬件配置；BIM技术应用情况说明（包括BIM模型精度、BIM应用的特点、亮点、主要成果、应用效益和创新）；下一步实施BIM技术的改进方向、措施等。
　　（3）视频（电子版7分钟以内）
　　包括：工程概况、模型漫游、多专业软件演示、自主创新BIM技术成果展示等。
　　2、推荐单位提供
　　推荐汇总表（纸质）
　　在管理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后，依说明下载打印并盖章。
　　（五）报送申报材料
　　推荐单位汇总各参赛单位全部申报材料后，连同推荐汇总表于申报截止时间前统一报送我会，其中电子版材料采用U盘形式。
　　五、参赛成果知识产权及涉密要求
　　1、参赛成果要求使用正版软件。
　　2、参赛单位必须保证参赛成果的原创性，不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责任由参赛单位承担。
　　3、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参赛单位自行留存备份。
　　4、不接受涉密成果参赛。
　　六、其他事项
　　（一）大赛以深入推进建筑行业BIM技术应用为宗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　　（二）联系方式
　　单  位：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与科技推广部
　　联系人：崔旭旺、彭书凝
　　电  话：（010）68118650
　　地 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5层

附件：[第七届建设工程BIM大赛建议推荐数量表](http://www.zgjzy.org.cn:8080/file/upload/2022/04/20/1650433846203.doc)

中国建筑业协会
2022年4月18日

附件:

**第七届建设工程BIM大赛建议推荐数量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区或行业** | **建议推荐数** | **地区或行业** | **建议推荐数** |
| 北京 | 35 | 陕西 | 30 |
| 天津 | 20 | 甘肃 | 10 |
| 河北 | 25 | 青海 | 10 |
| 山西 | 25 | 宁夏 | 5 |
| 内蒙古 | 10 | 新疆 | 15 |
| 辽宁 | 15 | 电力 | 5 |
| 吉林 | 10 | 煤炭 | 5 |
| 黑龙江 | 10 | 冶金 | 5 |
| 上海 | 30 | 化工 | 5 |
| 江苏 | 40 | 石油 | 5 |
| 浙江 | 40 | 公路 | 5 |
| 安徽 | 30 | 水运 | 5 |
| 福建 | 35 | 有色 | 5 |
| 江西 | 30 | 水利 | 5 |
| 山东 | 35 | 铁道建协 | 5 |
| 河南 | 35 | 解放军 | 5 |
| 湖北 | 35 | 中建 | 30 |
| 湖南 | 35 | 中铁工 | 15 |
| 广东 | 35 | 中铁建 | 15 |
| 广西 | 25 | 中电建 | 10 |
| 海南 | 5 | 中能建 | 10 |
| 重庆 | 30 | 中冶 | 5 |
| 四川 | 35 | 中交 | 10 |
| 贵州 | 20 | 机械 | 5 |
| 云南 | 30 | 本会有关分支机构 | 70 |
| 西藏 | 5 |  |  |